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亦向股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載。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	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末期股息	5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意見	7
8.	附加資料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5
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

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

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

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域持股計劃」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修訂的股份計劃,據此, 雙匯發展及其聯營實體的僱員群體持有興泰集團有限公司的

全部實益權益,從而持有雄域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

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雙匯發展」 指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

證券交易所上市

「雙匯集團」 指 河南省漯河市雙匯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

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執行董事:

萬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洪建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郭麗軍先生(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SULLIVAN Kenneth Marc 先生

(史密斯菲爾德總裁兼行政總裁)

馬相傑先生(雙匯發展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明先生

李港衛先生

劉展天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7602B-7604A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

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
- (iii) 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進至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的相關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郭麗軍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郭麗軍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李港 衛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萬洪建先生及馬相傑先生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萬洪建先生及馬相傑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萬洪建先生、郭麗軍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馬相傑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i)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幅度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 股本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469,888,211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 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469,888,211股股份);及
- (iii)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 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加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2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27港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向股東派付。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 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 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舖,辦理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亦向股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載。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 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 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 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 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萬洪建,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起生效), 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亦 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負責本集團的國際貿易業務,在此之前,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擔任河南省漯河市肉類聯合加工廠熟食車間工人;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 一九九三年十月擔任雙匯集團銷售部北京辦事處銷售主任;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 零年九月擔任雙匯集團外貿處副處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羅特克斯 副總經理,負責國際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國際貿 易部總監。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商業企業管理專業畢業,取得大專 學歷。他是萬隆先生的兒子。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彼獲委任生效當 日) 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萬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 任一次。萬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萬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 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彼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萬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 合共3,584,34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 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 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 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郭麗軍,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四 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他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此 之前,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郭先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負責監督多 間公司的財務運營。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河南省漯河市肉類聯合加工廠財務部會計。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亦擔任漯河華懋雙匯化工包裝有限公司及漯河華懋雙匯塑料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雙匯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財務部副主任、主任以及財務總監。此外,郭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執行副總裁。

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成人高等教育文憑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結業證書。郭先生於一九九 四年十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助理會計師證書。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郭 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十三日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重選為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 為期三年。郭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郭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 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6,51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i)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iii)因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而被視為於1,8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作為雄域持股計劃的信託受益人而被視為於76,144,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 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SULLIVAN Kenneth Marc,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史密斯菲爾德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 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他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史密斯菲 爾德,曾在史密斯菲爾德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內部審核 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 任高級財務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兼首 席財務官,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總裁兼首席運營官。Sullivan先 生擁有企業策略及財務、資本市場、運營分析和組織領導專長,亦深刻瞭解本集團美國及國 際業務分部。加入史密斯菲爾德之前,Sullivan先生曾於多家大型會計和顧問公司任職十二 年之久。

Sulliva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成為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會計師。Sullivan先生於一九 八八年八月取得弗吉尼亞聯邦大學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Sulliva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彼獲 委任當日) 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Sullivan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 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Sulliva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 年五月二十三日重選為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Sullivan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 袍金。Sullivan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 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llivan先生 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3,434,534美元(相當於約26,789,36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Sullivan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認購 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其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llivan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 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 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 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馬相傑,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分別擔任雙匯發展董事及總裁。在此之前,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他擔任雙匯發展副總裁,及生鮮品事業部總經理。他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雙匯發展鮮凍品事業部主管生產副總經理。他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雙匯集團綜合事業部總經理。此外,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擔任雙匯發展香輔料分廠廠長;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擔任漯河雙匯海櫻調味料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漯河雙匯食品銷售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阜新雙匯內類加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黑龍江寶泉嶺雙匯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擔任陝西雙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河南農業大學農產品貯藏與加工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MBA)研究生課程研修班結業證書並於二 零一零年六月自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食品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此外,馬先生於二零零 三年六月取得漯河市人民政府頒發的輕工業工程師資格證書。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彼獲委任生效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馬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馬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馬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馬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2,033,693元(約2,424,58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i)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最多9,922,417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ii)作為雄域持股計劃的信託受益人而被視為於16,11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因其配偶於本公司3,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因其配偶於雙匯發展(即本公司相聯法團)16,350股股份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16,350股雙匯發展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此外,李先生於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於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951)、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233)、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117)、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於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493)、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於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115)、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於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222)、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於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230)、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451)、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65)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股票代號:0261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於國泰君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211)擔任獨立董事。李先生過往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1237)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在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966)、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

年十二月在Sino Vanadium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SVX)及於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030)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Ernst & Young (HK)的合夥 人。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為中國湖南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於 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倫敦京士頓大學(前稱Kingston Polytechnic),獲文學學士學位,並 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學碩士文憑。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 計師公會會員、澳洲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 則,李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酬 金合共46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 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 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 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提名委員會的舉薦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 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 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上的聲譽;(ii)或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及 業內經驗;(iii)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董事會的觀點、 技巧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 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 (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要求評估及審閱李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李先生維持彼的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核李先生的表現,並認為李先生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從而證明彼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 公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李先生可憑藉彼的多元化學歷背景及於公共會計及核數、企業融資、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金融管理等多個行業的專業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儘管李先生受11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委任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董 事會認為,彼已並將能繼續投放充足時間於本公司,原因如下:

- (i) 於李先生過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間,彼已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食品安全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全部會議,並 於監督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作出重大貢獻。
- (ii) 李先生於公共會計及核數、企業融資、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擁有逾30年經驗,而 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8年工作經驗,亦於國際知名 專業服務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29年,曾為其合伙人及擔任其他高級職位。 李先生憑藉其豐富的背景及經驗,充分了解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要求 及參與程度。
- (iii) 李先生無須全職出任目前相關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該等上市 公司的日常營運。

因此,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舉薦後,信納李先生的個性、品格及經驗足以令彼持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98.882.111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4,698,882,11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69,888,21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 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 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 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8.79	7.78
五月	9.03	7.88
六月	8.29	6.00
七月	6.56	6.03
八月	6.81	5.68
九月	6.14	5.11
十月	6.09	5.38
十一月	6.57	5.27
十二月	6.54	5.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96	5.58
二月	7.96	6.58
三月	8.82	6.88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9.20	8.3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 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雄域投資有限公司行使其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而雄域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控制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順通控股有限公司及裕基環球有限公司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雄域投資有限公司、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順通控股有限公司及裕基環球有限公司將有權直接及間接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5,274,991,111股股份隨附的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約35.89%)。

因此,上述各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股份 購回授權,上述各方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9.87%。

基於該等數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上述各方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有關購回後的相關持股量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股份購回 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茲通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a) 重選萬洪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相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的薪酬。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 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 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 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行使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 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 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 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 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 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登。

- 6.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萬洪建先生、郭麗軍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 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